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呂佳璇

電 話：04-37061167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818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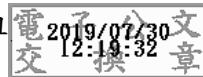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新增競賽職種作業原則（008188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新增競賽職種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使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學生技藝競賽，能夠符應各群科學生課程之專業技能學習內涵，及因應產業趨勢變化而新增競賽職種時，能有一致性之依據及辦理方式，特訂定旨揭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教務處 收文:108/07/30



1080006020

有附件